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5日以专人、书面、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6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对上述不再满足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的共计 87 万份已授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事宜。本次注销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30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43 万份减少为 156 万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4 月实施完成了 2017 年中期及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 216 万份（含预留权益 60 万份）调整为 302.4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2.22 元/股调整为 22.73 元/股。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以 25.89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4 名激励对象 84 万份，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监事会对授予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4 万份；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公司不存在禁止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上述 3 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暨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9日